

第五届许昌市道德模范候选人名单(40人)

投票方式及投票规则

一、助人为乐9人
 黄玉霞 许昌市企业家协会秘书长
 史晓勇 许昌市建安区爱在行动服务中心理事长
 李晓钟 许昌市志愿服务中心主任
 郭国申 许昌市魏都区圆梦爱心粥志愿服务中心负责人
 梁丹 长葛市天硕学校教师
 张朝阳 河南汇达印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天海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办公室主任
 陈明杰 禹州市财政局范坡财税所业务教导员
 梁宝锋 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许昌分校支部书记

二、见义勇为6人
 禹州应急救援协会(团体)
 张克明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廉

政专员
 李丙军 长葛市佛耳湖镇申庄村郭浩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消防救援站副站长
 陈大鸿 鄢陵县柏梁镇城管所
 张战宇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职工

三、诚实守信9人
 王纪年 纪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刚 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英杰 禹州市银梅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岳鹏涛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改岭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
 晋雪正 许昌市怡康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占杰 河南一鼎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卫红 许昌市东城区胖子超市学府街分店总经理
 刘会丽 许昌五贝子染发连锁店店长

四、敬业奉献10人
 王宏浩 生前系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专业分局副局长
 安国明 许昌市魏都区樊沟社区党支部书记、社区主任
 王变变 禹州市花石镇观音堂小学校长
 刘素敏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教师
 刘荣立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副主任
 关志辉 许昌半坡铺智慧小学董事长

王金墙 许昌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医师
 于爱波 许昌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邓茂军 许继电气保护自动化系统分公司二级技术专家
 范伟东 长葛市人民医院医学科科长

五、孝老爱亲6人
 郭家宝 中原工学院大一新生
 杨书芬 长葛市后河镇榆林村村民
 王合长 襄城县颍阳镇槐树王村村民
 张付顺 襄城县范湖乡康封村退休干部
 丁磊、丁强兄弟 禹州市山货乡山货村村民
 付纪安 襄城县麦岭镇东付村村民

为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展示我市思想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大力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2020年5月份,市委、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联合举办第五届许昌市道德模范暨2020年度“许昌好人”评选活动。通过层层宣传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一批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的先进人物被推选出来,各县(市、区)、市直及驻许各单位共报送第五届许昌市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材料200余份。通过实事求是、深入细致地筛选和评判,40名第五届许昌市道德模范候选人已经产生,自即日起面向全社会公示并开始接受群众投票。

按照评选活动文件要求,投票结束后,参考投票支持情况,结合评委会综合评定情况,最后将在40名候选人中选出10名道德模范、10名道德模范提名奖。

现将投票方式及投票规则公布如下:

1. 微信投票。关注“文明许昌”微信公众号,进入“第五届许昌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专区点击投票,每个微信号每天最多为20名候选人投票。
2. 网络投票。登录许昌文明网(<http://hnxw.wenming.cn/>),在首页打开“第五届许昌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专题页面,进入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每个IP地址每天最多为20名候选人投票。
3.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12月2日。
 欢迎广大群众对候选人进行监督评议,如有意见、建议,或发现刷票等弄虚作假行为,请于公示期间向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反映。电话:0374-2990638,电子邮箱:xcswmbxtk@126.com。



声明
 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机关工会委员会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4955000803002)丢失,声明作废。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结果公示
 禹自告字[2020]21号

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1月24日举办了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活动,成交3宗,结果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	竞得人
		总	净				
(2018)024	方岗镇八号路东侧、二号楼北侧	90.04(60025)	76.07(50713)	工业用地	50	1552	禹州市创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3	燕磨线南侧、九号路东侧	265.07(176713)	210.75(140500)	工业用地	50	4513	禹州市创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9	浅井镇北董庄村境内	47.96(31973)	47.96(31973)	工业用地	50	808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5日

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8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15000吨氨基乙酸技改扩建项目,是在原有装置基础上进行安全提升并扩建,不新增土地。新增自动化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安全设施以及反应釜、离心机、精馏塔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回收副产品盐酸、氯化铵装置。通过氯化、氨化、萃取、离心、烘干等工序制得氨基乙酸,并回收副产品盐酸、氯化铵。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237412898 联系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箱:517060861@qq.com 邮编:461100。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张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371-89956030 评价单位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航海路创客大厦19楼 邮箱:shouchuang999@126.com 邮编:4500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